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组〔2016〕24号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基层党支部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支部是学校党委和党总支领导下的最基层组织，是党在学校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因工作需要可设立直属党支部，直属党支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党支部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加强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的设置：

教学单位的教职工党支部一般可按专业、教研室、科研团队、重点实验室、服务地方团队、创新实践中心等设置；非教学单位的教职工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可按专业、年级、班级、社团、宿舍等设置；也可联合设置师生党支部。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单位，原则上都应当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非教学单位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联合成立党支部。班级学生正式党员在3人以上的，原则上按班级设置党支部。鼓励师生党员联合成立党支部。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按便于管理和开展组织活动原则灵活设置。

党支部的设立与撤并要经党总支批准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五条 党支部根据党员数量和分布情况，可设立党小组，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3名党员。党小组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一般由3—5人组成，设书记1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人，另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等；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人。党的支部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的委员和书记、副书记要报党总支批准，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

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原则上每届任期 3 年,并可连选连任。

第七条 党支部书记应由党性强、作风正、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正式党员担任。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应由具有 3 年以上党龄的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担任,机关职能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应由本部门党员行政负责人兼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学生党员担任,也可由辅导员、党员班主任或教师党员担任。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书记根据离退休党员实际情况选举产生。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八条 在职教职工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二)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组织党员开展联系群众的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和党小组的组织生活,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三) 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在青年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等优秀教职工中发展党员的工作。

(四) 经常听取党员和师生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党员和师生的正当权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认真配合上级党组织做好其他工作,关心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工作。

(五) 做好党费收缴和管理工作。

(六) 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大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推动班级进步。

(二) 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三) 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级及学生社团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 做好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

(五) 按照标准和程序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工作。

(六) 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七) 做好党费收缴和管理工作。

(八) 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组织和引导离退休教职工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

(二)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三) 及时掌握离退休人员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

政治工作。

（四）支持离退休党员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发挥作用。

（五）做好党费收缴和管理工作。

（六）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一条 党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

（一）在学校党委、党总支的领导下，全面主持党支部的工作。主持召开党支部大会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组织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并检查、督促执行情况，按时向支委会、支部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三）抓好支部委员会的学习，加强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每一名支部委员的作用。

（四）加强团结，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本单位建设和发展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对本单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经常听取党员、师生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师生的正当权益，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

（六）同工会和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

（七）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党支部的组织、宣传、青年、统战和纪检等方面的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组织生活制度。定期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小组会议，坚持“三会一课”制度，严格组织生活，加强党员的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

第十四条 学习教育制度。党支部定期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和业务学习，教育党员增强党员意识，提高党性修养，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争做优秀党员。

第十五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制度。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积极吸收符合党员条件的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优秀学生入党。严格执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支部。

第十六条 党内民主建设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重要问题必须由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落实工作情况通报、重大事项征求意见建议、有关事项公开公示等制度，认真听取党员对党支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党员参与和监督党支部和本单位的重要工作。

第十七条 党员党性分析评议制度。严格执行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定期与党员谈心谈话，对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等方面出现苗头性问题以及群众有意见的党员，及时进行提醒和严格要求。

第十八条 党内激励关怀和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学校党委要加大对党支部书记的评优表彰力度。党支部要在工作上、生活上加强对党员的关心和帮助，加强对生活困难党员的结对帮扶。落

实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服务师生制度，不断提高做好新形势下联系服务师生工作的能力。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九条 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党总支具体实施的党支部建设工作机制。党总支对基层党支部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党总支书记是所属党支部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条 考评机制。坚持党支部自查与上级党组织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党支部“三分类三升级”制度。党总支具体指导党支部制定建设和发展目标，并负责做好所属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考核，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加强对后进党支部的整改提升。

第二十一条 保障机制。学校党委将每年党费收缴的除上交上级党组织之外的全部返回给各党支部，便于开展党建活动。学校按照教职工党员年人均不少于200元、学生党员年人均不少于100元的标准划拨党建经费。对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书记或委员，根据开展工作实际情况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其考评结果，每年予以一定的待遇补贴。经费由组织部在测算基础上提出，纳入学校党建工作经费预算。将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作为重要的基层工作经历，非科级及以上干部的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书记提拔时，可视为科级工作经历。学生党支部书记纳入学生干部序列进行管理，参与学生干部的各类评优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机制。按照党建工作责任制有关要求，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各党总支具体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督促

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设置的基层党支部。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6年9月30日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印发